

從梅嶺車禍事件，

黃淑燕

檢視汽車保險的最大保障

日前相繼出發生多起重大的交通車禍事故，南投縣發生大陸旅遊團六死二十八傷重大車禍的案例、台中市長夫人邵曉鈴在高速公路被撞的車禍事故、及梅嶺車禍等重大事故，造成二十二人死亡二十三重傷的重大車禍等案件；意味車禍事故隨時可能發生，而肇事車輛將面臨鉅額賠償的潛在風險，開車族應慎重思考這些風險，並檢視汽車保險內容，是否該保的都保了嗎？

駕駛汽車或機車，在馬路上行駛，有可能與其他車輛對撞，或是撞及行人的車禍發生，而每一次車禍事故的發生，可能傷及無辜的第三者、車輛財物的毀損，或是車內乘客的受傷；這些車禍事故的肇事原因，及事故的善後處理，將是開車族的『責任』範圍。

首先是檢視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，是否已辦理投保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屬於政策性保險，每年檢驗車輛時，強制要求所有車輛的車主辦理投保，旨在保護車禍受害人的基本求償權益；由就梅嶺車禍事件來看，每位傷亡

者可以獲得強制責任險的理賠。

至於理賠金額如何計算？賠償金額有無人數限制？或因年齡而有不同？多久可獲得理賠？隨車服務人員與駕駛人是否可以獲得理賠？均是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。

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言，每位死亡人員可獲一五〇萬元賠償，而受傷民眾最高可獲得二〇萬元的醫療賠償；就一個事故而言，強制險是無人數賠償限制，也不會因受害人的年齡不同而有所區別，只要是強制險承保範圍內，每一個人死亡為一五〇萬元的賠償保險金。

至於殘廢部分的理賠保險金的計算，則按殘廢等級個別認定，最高可賠償一五〇萬元；受傷醫療費用部分，最高可獲二〇萬元給付，若是先傷後死，或是先傷後殘者，最高可獲一七〇萬元的賠償。

就駕駛人而言，因強制汽車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只是「乘客及車外第三人」之傷害或死亡之交通意外事

故；因此，駕駛人自己未與對照車輛碰撞，而是駕駛人駕車跌入山溝，或是撞及橋墩或安全島等情形，駕駛人是無法獲得理賠，但隨車服務人員歸類為乘客，屬於強制汽車險的保障範圍，是可獲得理賠的。

至於多久可獲得理賠？依據強制汽車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，請求權人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天內，保險公司就應給付賠償保險金。

再者，若事後證實駕駛人係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，或酒後開車的肇事事故，罹難者家屬或受害人的強制險賠償權益，是否因此受損？業者會受到什麼懲罰？

駕駛人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或酒後開車，肇事傷及他人，罹難家屬或受害人的強制險理賠權益，將不會受到影響，保險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；而受影響的是加害人部份，因保險公司賠償後可依強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行始「代位求償權」而向加害人求償，其雇主則受到連帶賠償責任。

其次，車主應檢視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，是否已購買足夠的保障；因為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功能，係保護被保險人的清償能力，在強制責任險之外，車主考量自己的財務能力與行車的事故風險，另外向保險公司投保者，以移轉萬一發生車禍事故的賠償風險責

任，保額可由車主訂定，並無強制或強迫性。

而就梅嶺車禍事件來看，由於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，是保障車外的第三人的傷亡及財務損失，並不包括乘客及駕駛人；因此，在此車禍事件中，車內乘客及駕駛人的傷亡，是無法獲得理賠保險金。

但若該車輛有另外加保，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」，則乘客及駕駛人的傷亡損失，都可獲得賠償；因為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」，是保障發生意外交通事故之車上乘客及駕駛人。

因此，車主為保障本身財務的安全，提高肇事責任的清償能力及擴大保障對象，最好能夠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再增加購買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、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」，以確保行車事故的責任風險得以有效移轉。

（作者：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）